

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1989.04.07 實施；1991.08.26 第一次修訂；
1991.09.15 第二次修訂；1992.03.22 第三次修訂；
1993.10.03 第四次修訂；1994.09.09 第五次修訂；
2001.11.17 第六次修訂；2003.07.13 第七次修訂；
2007.7.15 第八次修訂；2007.11.25 第九次修訂；
2009.05.17 第十次修訂；2017.07.16 第十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臺灣牙周病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及衛生署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章第三、四條為辦理專科醫師之甄審，特制定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甄審規定。以建立健全的專科醫師訓練和管理制度及專業水準。

第二章 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和職權

第 三 條：甄審委員會之組成

含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設主任委員一人，於甄審委員中推選任之，負責召開甄審事宜及處理有關業務。此委員會依理監事會所訂之甄審辦法於執行甄選專科醫師之任務時為獨立作業，不需經由理監事表決通過。

第 四 條：甄審委員會之職責為

1. 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之甄審。
2. 負責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資格再審工作。

第三章 甄審委員之資格及其選舉、罷免

第 五 條：甄審委員之資格

必須為本學會之專科醫師，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必須為本學會之專科醫師。
2. 必須從事專科醫師工作滿五年者。

第 六 條：甄審委員均為無薪職。主任委員任期二年，不得連任。甄審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之。

第 七 條：甄審委員由本學會理監事及本學會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推薦合於第五條資

格者共二十四至三十二名)。

第八條：甄審委員如不能履行或違反其職權時，由本學會專科醫師一人提議五人附議後，得由本學會各理監事及全體專科醫師經三分之二投票罷免其職權。

第四章 國內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師資評鑑標準及牙周病

科專科訓練內容標準由甄審委員會訂定之，由理監事會同意後執行。

第五章 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甄審（含筆試及口試）標準

第九條：1. 筆試：科目及內容由甄審委員訂定之。

2. 口試或臨床操作：（須附病例報告）由甄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六章 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及程序

第十條：申請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甄審之牙醫師必須為本會之一般會員。

第十一條：申請程序為

1. 先向甄審委會申請參加筆試。

2. 申請者筆試通過後，才可參加口試或臨床操作。口試或臨床操作未通過者，其筆試成績可保留六年。如其口試或臨床操作仍未通過者，則必須重新申請之。

3. 筆試、口試或臨床操作均通過者，先向理事會報備無異議後，核發專科醫師證書。

第十二條：主持筆試、口試或臨床操作之人員均由甄審委員擔任，並得聘請人員負責命題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七章 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繼續教育及資格再審查之方法及程序

（由甄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八章 本辦法修改時須經全體專科醫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經理監事會同意。

第九章 附 則

附則一： 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尚未核發專科醫師證書前，本會先核發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

- 附則二：
1. 通過甄審為本會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者，如已喪失本會一般會員資格者，則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醫師之資格即被取消，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2. 一般會員如辦理暫停會者，其專科醫師資格仍依本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之規定以 6 年為有效期限。
 3. 如停會超過 6 年以上者，得依本會專科醫師重新認定之條件辦理。
 4. 申請本會專科醫師考試者，其筆試資格仍甄審規定辦理，有效期為 6 年。